

股1港仙(折合約人民幣0.8分)。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之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未經外部審計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收入	2	1,772,247	1,703,207
銷售成本		(1,391,308)	(1,321,630)
毛利		380,939	381,5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2,995	43,7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2,937)	(175,786)
管理費用		(186,337)	(152,809)
其他費用		(4,140)	(1,389)
財務費用	4	(1,660)	(1,1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利潤		(1,931)	380
稅前利潤		76,929	94,533
所得稅支出	5	(21,724)	(23,511)
本期利潤		<u>55,205</u>	<u>71,022</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073	58,043
非控制性權益		<u>38,132</u>	<u>12,979</u>
		<u>55,205</u>	<u>71,022</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6	0.55分	1.86分
攤薄	6	0.55分	1.86分

應付股息的詳情已在本公告第10頁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本期利潤	<u>55,205</u>	<u>71,022</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42)</u>	<u>769</u>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u>53,663</u>	<u>71,791</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195	58,812
非控制性權益	<u>37,468</u>	<u>12,979</u>
	<u>53,663</u>	<u>71,791</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4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011	802,244
預付土地租金		53,915	54,647
商譽		21,161	21,161
其他無形資產		294,325	295,644
於聯營公司投資		26,934	28,867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	9	25,569	31,095
遞延稅項資產		72,006	63,4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683	7,69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3,604	1,304,846
流動資產			
存貨	8	596,665	689,333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9	1,261,980	1,218,824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05,509	342,140
其他流動資產		28,027	34,369
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		312,115	125,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5,954	796,694
流動資產合計		3,380,250	3,206,5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0	608,764	598,05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2,284	383,758
計息貸款	11	183,534	40,948
政府補助		2,078	2,137
應繳所得稅		23,963	18,828
衍生金融工具		1,618	—
流動負債合計		1,192,241	1,043,726
淨流動資產		2,188,009	2,162,8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61,613	3,467,713

續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4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5,198	15,152
遞延稅項負債	84,907	85,952
	<u>100,105</u>	<u>101,104</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105</u>	<u>101,104</u>
淨資產	<u>3,361,508</u>	<u>3,366,60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	2
儲備	3,263,691	3,247,460
	<u>3,263,693</u>	<u>3,247,462</u>
非控制性權益	<u>97,815</u>	<u>119,147</u>
總權益	<u>3,361,508</u>	<u>3,366,609</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礎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更改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案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案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案

本期間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 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 (a) 燈具產品分部：燈具產品是指一整套照明器材，包括燈具外殼、光源(即燈泡或燈管等燈光來源)和照明電器。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出售的燈具產品為整燈或不含光源和照明電器的照明器材；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b) 光源產品分部：光源產品是指用於緊湊型螢光光源、HID光源、螢光光源、鹵鎢光源和LED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等；及
- (c) 照明電器分部：照明電器產品是指電子變壓器、用於螢光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將分別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按照報告分部利潤評估(根據經調整稅前利潤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相同，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損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和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在該計量中。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由於各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並不經常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披露並非必要。

分部資料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業績數據，具體如下。

	收入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燈具產品	1,060,923	1,086,439	254,369	258,878
光源產品	580,272	500,564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8,616	5,682
商標許可費	4,146	8,685
銀行利息收入	10,686	16,552
其他利息收入	—	67
租金收入	972	1,564
其他	3,315	5,348
	<u>37,735</u>	<u>37,898</u>
收益		
銷售廢料	180	675
匯兌收益淨額	5,080	5,145
	<u>42,995</u>	<u>43,718</u>

4.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銀行貸款利息	1,137	816
其他利息支出	523	342
	<u>1,660</u>	<u>1,158</u>

5.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須根據附屬公司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巴西雷士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基本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年度應課稅利潤超過240,000巴西雷亞爾須增加10%的附加稅。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或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同期：無）。

下表列示回顧期內所得稅支出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即期所得稅		
- 當期即期所得稅支出	36,830	23,441
- 調整以前年度即期所得稅	(5,546)	(5,560)
遞延所得稅		
- 有關臨時差額的產生和撥回	(9,560)	5,630
本期所得稅支出合計	<u>21,724</u>	<u>23,511</u>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大陸的稅收優惠政策，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重慶雷士和雷士中國）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西部開發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同時我們的三家附屬公司（江山菲普斯、三友和上海阿卡得）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惠州雷士	25.0%	25.0%
重慶雷士	15.0%	15.0%
浙江雷士	25.0%	25.0%
江山菲普斯	15.0%	15.0%
漳浦菲普斯	25.0%	25.0%
三友	15.0%	25.0%
上海阿卡得	15.0%	25.0%
雷士中國	15.0%	15.0%
中山雷士	25.0%	不適用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及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計算。攤薄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計算，而在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當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和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中使用普通股股數一樣，以及假設按零價格行使的購股權和所有具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都無償轉換成了普通股。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基本每股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所呈列之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盈利：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	<u>17,073</u>	<u>58,043</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	2014年 千股 股份數
股份：		
當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u>3,128,448</u>	<u>3,128,448</u>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建議不宣派中期股息(同期：建議宣派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u>-</u>	<u>24,860</u>

8. 存貨

期末存貨結餘指本集團在回顧期末的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庫存餘額。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定期監控。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本回顧期末的存貨結餘概況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2015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4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原材料	95,314	120,506
在製品	29,885	16,955
產成品	<u>471,466</u>	<u>551,872</u>
	<u>596,665</u>	<u>689,333</u>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83.2	89.7

(1) 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上期末存貨(減去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或者365。

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減記金額為人民幣15,811千元(同期:人民幣12,754千元),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其被記錄為「銷售成本」。

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結餘指我們應向獲授予信用期限的客戶收取的未收賬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本回顧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款總額和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2015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4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貿易應收賬款	1,205,392	1,213,930
減值	<u>(114,032)</u>	<u>(112,485)</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091,360	1,101,445
票據應收賬款	196,189	148,474
減:到期日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 ⁽¹⁾	<u>(25,569)</u>	<u>(31,095)</u>
流動部份	<u>1,261,980</u>	<u>1,218,824</u>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²⁾	140.4	139.3

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續)

- (1) 該金額指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預期於2015年6月30日起12個月後償還。此外，應收該名相同客戶人民幣20,055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90千元)的金額已於2015年6月30日列示為流動部份。董事認為該金額於貿易應收賬款到期時可悉數收回，故該金額不會被視作減值。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
- (2)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等於期初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加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前)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180或者365。

下列是在本回顧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2015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4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3個月內	726,534	498,348
4至6個月	193,610	354,420
7至12個月	111,693	198,959
1年至2年	52,245	45,144
2年以上	7,278	4,574
	<u>1,091,360</u>	<u>1,101,445</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我們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至180天不等。我們尋求對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2015年6月30日，英國雷士賬面值人民幣33,168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948千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已質押作為英國雷士銀行借款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下列載列本回顧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

	2015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4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6個月內	<u>196,189</u>	<u>148,474</u>

於2015年6月30日，除了以上提及的到期日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外，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回顧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總額和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2015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4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490,243	550,775
貿易應付賬款 - 關聯方	30,633	47,280
應付票據 - 第三方	76,547	—
應付票據 - 關聯方	11,341	—
	<u>608,764</u>	<u>598,055</u>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78.1	74.1

- (1)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等於期初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加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或者365。

下列是在本回顧期末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5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4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3個月內	551,027	538,480
4至6個月	12,209	24,022
7至12個月	26,422	19,033
1年至2年	18,425	16,087
2年以上	681	433
	<u>608,764</u>	<u>598,055</u>

於2015年6月30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1. 計息貸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人民幣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人民幣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基本利率*+1.90 5.35%	按要求即付 ¹ 2016	33,168	基本利率*+1.90	按要求即付	40,948

12. 或有負債(續)

- (b)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為一家中國銀行發起的一宗法律訴訟的被告，其聲稱本集團應根據雷士中國及中國銀行訂立的擔保協議承擔擔保債務(如上文(a)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遭受擔保損失的可能性極微，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未就因訴訟引致之任何申索計提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除上文所述的法律訴訟外，於2015年7月，本集團獲悉雷士中國已成為一家中國銀行發起的訴訟的被告，其宣稱雷士中國作為恩緯西向該中國銀行償還因一份融資額為人民幣35,500千元的協議而導致的人民幣35,497千元的款項另加利息的擔保人應承擔連帶責任。於2015年8月，本集團獲悉一家金融公司透過法庭通知發出的針對雷士中國連同其他個人和實體的另一訴狀，內容有關因一份融資額為人民幣40,000千元的協議而需償還貸款金額人民幣34,000千元加利息。

本集團正取得上述兩宗訴訟的若干資料並就其影響尋求法律意見。

13. 抵押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除附註11所述的已質押資產外，本集團下列資產已被抵押(視情況而定)：

- (1) 根據若干銀行承兌函，賬面值為人民幣40,666千元的存款(2014年12月31日：無)已質押予銀行以發出銀行承兌匯票。
- (2) 根據若干發出擔保函件的協議，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8,001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28千元)的存款。
- (3) 為申請資產保全，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千元)的存款已進行質押。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5年1月26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與三名自然人成立中山雷士，惠州雷士擁有50%的股權。中山雷士的主營業務為光源、燈具及LED照明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千元。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持有中山雷士4%股份的股東訂立的協議，該名股東授予本集團其擁有的4%股權的投票權。

根據上文，中山雷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整體溫和復蘇，但各經濟體表現不盡相同。美國經濟第一季度意外收縮但不改其長期溫和復蘇趨勢；歐洲經濟緩慢爬坡，短期復蘇信號明顯；日本受益於政府的一系列刺激措施，經濟繼續緩慢好轉；而新興市場則整體面臨經濟減速與資本流出。

當前中國經濟正面臨艱難的轉型時期，深層次的制度和結構調整正在逐步推進，「一帶一路」、「互聯網+」等戰略的實施將帶來長期的增長動力，而推廣高能效照明產品，既有利於能源可持續利用和環境保護，也有助於形成新的經濟增長點。根據CSA Research(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研發及產業聯盟)的統計資料，2015年1至5月，我國半導體照明產業整體規模達到人民幣1,79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2.7%。

當前，世界各地正經歷由LED照明替換傳統照明、傳統營銷模式與電商模式日漸融合、由價格競爭轉向依靠技術和品質競爭的重要階段。國家統計局的有關資料顯示，2015年1至4月，我國LED行業完成累計產量1,070.7億隻，較同期增長36.4%。LED照明產量在快速增長的同時，行業也經歷淘汰洗牌，不斷有企業倒閉或退出；而產能過剩導致的價格戰盛行，企業利潤空間也不斷被壓縮，部份LED上市公司發佈業績預告表明其上半年盈利將縮減。在LED照明行業趨向成熟的過程中，產業格局也逐步形成，企業只有通過提升品牌綜合實力，加強技術革新，通過整合併購、銷售策略轉型等獲取競爭優勢，才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

吳長江先生事件進展

為幫助推進本公司對其前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吳長江先生以及於2014年8月8日被本公司董事會撤職的數名前任副總裁的據稱的違法行為造成的潛在影響所進行的調查，本公司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聘一間外部獨立專業顧問：(1)對吳長江先生據稱訂立若干質押擔保協議及所謂20年許可協議以及根據所謂協議凍結和提取資金進行法務審查；及(2)就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單獨進行內部監控評估，其目的是在雷士中國於2013年和2014年發生涉嫌未經授權的關連方交易的背景下向本公司提供內部監控評估。有關持續法務審查和內部監控評估的主要結果請參照本公司於2015年7月19日刊登的公告。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處於風波事件後的恢復整頓期，通過調整發展戰略，實施一系列內外兼管的措施來鞏固本集團的行業地位。針對國內銷售，在內部細化銷售組織架構，以對各個細分市場提供針對性服務；成立電商及O2O事業部以展開線上銷售業務；成立主營家居燈具業務的附屬公司，推進集團業務向家居照明領域擴張。在市場管理方面，對市場網點進行清理整頓，包括關閉落後網點和集中優勢資源主攻業績優良網點，提高其單店銷售及營運效率。而在海外市場方面，在內部優化組織結構以降低運作費用，並對現有市場渠道進行梳理，重點提升對工程渠道的運作能力。在生產管理方面，成立中央計劃中心、精益生產辦公室，推行精細化管理，並通過優化流程、嚴控成本費用等改善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同時，本集團已成立風控部門，並頒佈一系列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加強日常監督管理，保障本集團的良性健康發展。為確保產品持續的創新活力，回顧期內本集團隆重推出雷霆全新產品，首批應用倒裝芯片、雙芯燈珠以及防偽升級的雷霆LED照明新品具備技術、市場競爭和外觀優勢，其規模化應用不僅有效節約成本，更有利於本集團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銷售及分銷

在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維持36個獨家區域經銷商。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獨家區域經銷商共有3,437家專賣店(省會城市覆蓋率為100.0%；地級城市覆蓋率為96.8%；縣級市或縣級城市覆蓋率為65.9%；鄉鎮城市覆蓋率為2.3%)，較同期減少268家，該下降主要是為集中優勢資源提高各網點營運效率，對網點進行全面的清理整頓，關閉了部分營運不良的網點。除專賣店外，獨家區域經銷商還有展櫃、展牆網點共1,521家，較同期增加241家。除實體專賣店外，本集團也全力向互聯網營銷轉型，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電商業務取得顯著增長。此外，本集團已成立主營家居燈具的附屬公司，大步向家居領域擴張，回顧期內，家居燈具銷售額達人民幣283,102千元。在激烈的行業競爭及LED照明產品的衝擊下，本集團傳統照明產品收入不斷下滑，回顧期內，雷士品牌產品的中國銷售總額達人民幣947,780千元，較同期下降3.1%。

在國際雷士品牌市場方面，回顧期內本集團集中鞏固和提升現有重點市場，同時通過全程助力2015年國際游泳聯合會(「國際泳聯」)世界跳水系列賽，進行深入的品牌推廣。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經銷商在越南、智利及肯尼亞各新開一個專賣店，此外，本集團成功中標米蘭世博會阿曼館和卡塔爾館照明項目，此乃雷士品牌在工程渠道上的又一突破，雷士品牌也陸續獲外國重要機構(如沙特內務部、沙特司法部等)批准為合格供應商。但由於傳統照明市場急劇萎縮，加上目前LED照明產品的普及度仍較低，回顧期內，雷士品牌產品國際銷售總額達人民幣190,370千元，較同期下降9.4%。

在中國及國際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以ODM形式為知名照明企業提供節能燈、節能燈管及配件產品。本集團的非雷士品牌仍以傳統節能燈、節能燈管及電器產品為主，在LED照明產品的衝擊下，本集團轉變經營思路，通過深挖主要客戶的需求，提供針對性服務，牢牢掌握訂單資源。另一方面本集團集中研發資源加快向LED照明產品轉型，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回顧期內，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總額達人民幣634,097千元，較同期上升23.2%。

產品研發及設計

研發是雷士品牌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憑藉上下游一體化的領先佈局，以及多年的LED芯片技術在應用領域的積累優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進一步尋求產品性價比的提升和規模製造成本的下降。回顧期內，本集團舉行聲勢浩大的「雷霆行動」，首批應用倒裝芯片、雙芯燈珠以及防偽升級的雷霆LED照明新品將於近期向各網點全面供應，雷霆系列新品具備了先進可靠的技術、市場競爭和外觀優勢，有望幫助本集團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新申請專利有23項，實際獲批授予專利有23項。回顧期內本集團研發項目的投入金額為人民幣23,982千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4%。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設計及研發人員有254人。

品牌推廣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品牌宣傳策略主要是借助移動互聯網的新技術、新模式進行品牌營銷與推廣。在傳統推廣方面，於回顧期內舉行線上線下、全國聯動的五一狂歡大型終端促銷活動，全國共1,300多家專賣店參與，營造了積極而震撼的終端銷售氛圍；在互聯網營銷方面，本集團主要圍繞微信、微博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進行深入的品牌傳播，提升雷士品牌對年輕消費者群體的影響力。同時，借助國際泳聯世界跳水系列賽的賽事，策劃「點亮夢之旅」的一系列圓夢活動，並舉辦中東新品推薦會，展示了強大的企業實力，加速推進本集團品牌全球化的策略。2015年6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15.7億元的品牌價值獲評為「中國最具價值品牌500強」，是中國照明行業唯一連續三年蟬聯中國最具價值品牌500強的企業。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772,247千元，較同期增長4.1%。在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及照明行業激烈的市場競爭下，本集團通過加強LED照明新品研發及技術升級，保持了LED照明產品的增長動力；同時成立主營家居燈具業務的附屬公司，大步向家居燈具領域擴張，令LED照明產品及家居燈具產品銷售增長顯著；但傳統照明產品仍不斷被取代或退出，產能萎縮的同時售價也應市場需求而降低，導致本集團各主要傳統產品線收入均錄得不同程度下滑。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的增長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人民幣	2014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燈具產品	1,060,923	1,086,439	-2.3%
光源產品	580,272	500,564	15.9%
照明電器產品	131,052	116,204	12.8%
合計	<u>1,772,247</u>	<u>1,703,207</u>	<u>4.1%</u>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銷售下降2.3%，主要是由於LED燈具產品步入穩步增長階段，市場增長率放緩，而傳統燈具產品逐步被取代或退出，產量及售價仍不斷下滑；光源產品銷售增長15.9%，照明電器產品銷售增長12.8%，是因為本集團的光源及照明電器產品主要以為國際知名企業ODM為主，回顧期內北美及歐洲等成熟市場需求穩定，訂單持續增長，加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通過集中研發資源開發LED照明產品，促使回顧期內光源及照明電器產品銷售增長。

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螢光粉、玻璃管、電子元器件以及LED封裝芯片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人民幣	佔收入比例 (%)	千人民幣	佔收入比例 (%)
原材料	889,459	50.2%	979,959	57.5%
外包生產成本	253,843	14.3%	104,812	6.2%
勞工成本	162,146	9.1%	153,448	9.0%
間接費用	85,860	4.9%	83,411	4.9%
銷售成本合計	1,391,308	78.5%	1,321,630	77.6%

回顧期內，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77.6%上升至78.5%，毛利率相應從22.4%下降至21.5%，主要是由於傳統照明產品線產能不飽和及售價的調整，以及產品結構變動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毛利為人民幣380,939千元，較同期下降0.2%，銷售毛利率從22.4%下降至21.5%。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i) 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燈具產品	254,369	24.0%	258,878	23.8%
光源產品	103,226	17.8%	103,002	20.6%
照明電器產品	23,344	17.8%	19,697	17.0%
合計	<u>380,939</u>	<u>21.5%</u>	<u>381,577</u>	<u>22.4%</u>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上升0.2%至24.0%，一方面得益於LED燈具產品技術的成熟及本集團施行的各項嚴控成本的措施，使LED燈具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上升2.9%至27.2%；另一方面，新成立的主營家居燈具業務的附屬公司對燈具產品毛利率貢獻明顯，家居燈具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上升7.5%至27.2%。光源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下降2.8%至17.8%，主要受銷量較大的螢光類光源產品產能不飽和及銷售價格下降的影響；而照明電器產品毛利率則較同期上升0.8%至17.8%，主要受原材料價格下降及產品結構變動的影響。

(ii)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222,940	23.5%	245,039	25.0%
非雷士品牌	21,646	13.7%	19,455	14.2%
小計	244,586	22.1%	264,494	23.7%
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46,014	24.2%	46,326	22.0%
非雷士品牌	90,339	19.0%	70,757	18.7%
小計	136,353	20.5%	117,083	19.9%
合計	<u>380,939</u>	<u>21.5%</u>	<u>381,577</u>	<u>22.4%</u>

(iii) 下表載列LED照明產品以及非LED照明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LED照明產品	151,806	25.1%	119,702	23.4%
非LED照明產品	229,133	19.6%	261,875	22.0%
總毛利	<u>380,939</u>	<u>21.5%</u>	<u>381,577</u>	<u>22.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費、租金收入、銷售廢料收益、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公告第8頁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同時我們收到各種作為稅收補貼以及鼓勵進行科技研發和擴大節能燈產能的政府補助。這些政府補助由相關機關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另外，我們許可有限的中國照明產品製造商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銷售，並收取被許可人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一至三作為商標許可費。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同期下降1.7%至人民幣42,995千元，主要是商標許可費和利息收入的減少。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其他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保險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回顧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同期下降13.0%，達人民幣152,937千元，該下降主要是壓縮廣告宣傳費及控制辦公費用支出的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

回顧期內，，鄭 及刀費用 圖舢民幣 賤萼綆，達人民幣52,9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利息支出。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利潤

本項反映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承擔的淨虧損份額或享有的淨利潤。

所得稅支出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較同期下降7.6%，至人民幣21,724千元，該下降主要是因為回顧期內稅前利潤的減少所致。

本期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由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我們本期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為盈利人民幣55,205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回顧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人民幣1,542千元，此損失主要是以外幣計價的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造成。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17,073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

回顧期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38,132千元。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列示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2015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4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流動資產		
存貨	596,665	689,333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261,980	1,218,824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05,509	342,140
其他流動資產	28,027	34,369
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	312,115	125,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5,954	796,694
流動資產小計	3,380,250	3,206,5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608,764	598,05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72,284	383,758
計息貸款	183,534	40,948
政府補助	2,078	2,137
應付所得稅	23,963	18,828
衍生金融工具	1,618	—
流動負債小計	1,192,241	1,043,726
淨流動資產	2,188,009	2,162,867

於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88,009千元和人民幣2,162,867千元，流動比率分別為2.84和3.07。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以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下表呈列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2015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4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計息貸款	<u>183,534</u>	<u>40,948</u>
債務合計	<u>183,534</u>	<u>40,948</u>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u>(1,033,628)</u>	<u>(867,799)</u>
淨債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3,263,693</u>	<u>3,247,462</u>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扣除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之餘額。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為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所取得的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其他無形資產。回顧期內，本集團資本支出為人民幣29,429千元，主要是機器設備、模具、非生產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增加。

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資本承諾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7,413千元。

除了上述資本承諾以外，我們於本回顧期末，有以下經營租賃承諾。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租賃期限為1至5年。訂立該等租約並無使我們受到特別限制。於本回顧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未來5年最低應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0,829千元。

作為出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於本回顧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的未來5年最低應收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535千元。

未來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優化內部管理的同時，依託「一帶一路」、「互聯網+」的外部發展機遇，借助品牌力量，全力打通線上線下渠道，將本集團推向全新發展的新台階。本集團遍佈全國各地的營銷網絡，是行業內公認的極具競爭優勢的砒碼，未來本集團將同時採取拓深和拓寬的策略，全面整頓升級現有網點以提高其營運效率，繼續深入拓展縣級市場網點的覆蓋範圍，同時著力打造成熟的工程渠道運作團隊以獲取更優質的工程資源；在海外市場方面，除繼續現有成熟渠道的深耕細作外，本集團亦會積極物色合適的併購機會，藉以打通海外銷售渠道；在中東等其他區域，本集團將以工程項目為重點，將本集團打造成為一站式的專業照明解決方案提供商；針對互聯網O2O業務，本集團正開始全國範圍的佈局，建立O2O營銷體系，搶奪線上商機，最終實現零售端的銷售增長。在內部管理上，本集團已成立風控部門，並將進一步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在確保本集團的有效持續發展的同時切實維護公司股東、員工、經銷商及供應商的利益。

期後事項

本公司最近獲悉兩份針對雷士中國的訴狀(「訴狀」)。其中一份乃為一家銀行(「銀行」)在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訴狀，其宣稱雷士中國連同其他個人和實體作為恩緯西應向銀行償還的因一份所謂的融資合同產生的人民幣35,497千元的款項另加利息的擔保人應承擔連帶責任。雷士中國的聲稱的債務乃產生自由吳長江先生聲稱代表雷士中國與銀行訂立的擔保(「聲稱的擔保」)。此外，本公司最近還通過另外一份法院通知獲悉一家金融公司在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對雷士中國及其他個人和實體的訴狀，要求償還人民幣34,000千元的款項另加利息。本公司正在獲取有關該訴狀的更多資料並針對該等訴狀的影響尋求法律意見。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7月6日、2015年8月13日及2015年8月18日刊發的公告。

關連交易、可能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14年10月8日、2014年11月19日及2015年5月13日的公告所提及的關連交易及可能的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最近獲悉如上文「期後事項」所述的聲稱的擔保。聲稱的擔保顯然由吳長江先生聲稱代表雷士中國訂立，以擔保恩緯西所欠銀行的若干債務。由於恩緯西為前任董事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若擔保協議被認定為具有法律效力，為恩緯西舉借的貸款提供擔保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重申，相關所謂擔保協議是在現任董事會並不知情的情況下訂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8月13日刊發的公告。

本集團回顧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超過本公司早前於2012年12月19日、2013年6月11日及2013年8月28日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兼併與收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使用

我們沒有改變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有關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用途。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而產生。因此，我們面臨功能貨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簽訂若干匯率遠期合同以對沖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的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和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涉及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4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其承保範圍內，覆蓋於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間的中國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85%及海外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90%，中國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32,000千元，國際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30,000千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83,570千元）。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同期：每股1港仙)。

僱員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8,667名(2014年12月31日：8,414名)。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我們的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的規定除外。由於王冬雷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王冬雷先生為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德豪潤達」)的董事及董事長，而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且王冬雷先生擁有多年的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及企業管理經驗。這雙重角色有助於貫徹有力而統一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率之業務規劃和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並且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了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在本回顧期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督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和內部控制系統。回顧期內，王錦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故他不再是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日，董事會已委任王學先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李港衛先生已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並討論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回顧期內，王錦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故他不再是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日，董事會已委任魏宏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守則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提供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提出和制定公司的戰略發展計劃供董事會審議。回顧期內，王錦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故他不再是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席。

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8月8日於董事會下設立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隨着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的成立，緊急情況得以及時宣告。董事會授權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在緊急事務狀態下，代表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1)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行使內部機構調整、人事任命、商業協議、財務支付等職權，及(2)在聯交所的網站上代表董事會刊發公告。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執行董事肖宇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

獨立調查委員會

為推進本公告中提及的吳長江先生參與的有關事件的內部調查，本公司在董事會下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獨立調查委員會在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可能的不法行為進行內部調查時，代表董事會行使相關權力並履行相關職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獲授權對內部調查可能引致的任何訴訟程序予以考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就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涉嫌的違規行為的調查，獨立調查委員會指示第三方服務機構對有關違規行為展開法務調查，並對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內控評估。獨立調查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

董事任免及資料變更

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委任、辭任及資料變更情況如下：

王冬雷先生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1月21日起生效，以及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

王錦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

王學先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2月2日生效。

魏宏雄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2月2日生效。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中期報告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中，該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vc-lighting.com.cn)上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僅借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於回顧期內所作貢獻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重慶雷士」 |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同期」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視乎文義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恩緯西」	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且其中40%的股權由吳長江先生的岳父吳憲明先生擁有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英鎊」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ID」	高強度放電。
「江山菲普斯」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ED」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巴西雷士」	巴西雷士照明貿易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天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巴西雷士照明技術有限公司持有。
「雷士中國」	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原名為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O2O」	Online To Offline(在線離線 線上到線下)，是指將線下的商務機會與互聯網結合，讓互聯網成為線下交易的前台。
「回顧期」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聲稱的擔保」	由吳長江先生於2013年10月16日聲稱代表雷士中國與銀行訂立的擔保，以擔保恩緯西於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期間與一家銀行訂立的所有協議下的債務，金額最高達人民幣35,500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阿卡得」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友」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英國雷士」	NVC Lighting Limited(原名為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 「漳浦菲普斯」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浙江雷士」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中山雷士」 中山雷士燈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0%股權，餘下的50%股權分別由李灌璿先生、孫春輝先生及許振山先生持有。

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停牌，並會持續停牌至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1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